

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推廣教育【運動傷害防護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等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提供運動防護員課程學分進修管道，特開辦運動防護員學分班，本學分班採免試入學就讀方式，依報名順序修課，以利學員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之必須學分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運動傷害防護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高中職學歷畢業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者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每學期每門課招生人數為 30 名，若平均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 10 名則不開課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
 - (一) 運動保健學、健康管理。
 - (二) 授課時間 2 學分 (36 小時)，每學期結束發給成績單。
 - (三) 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分抵免：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開班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九、上課時間：9/24、10/1、10/15、10/29、11/5、11/19、12/3、12/10、12/17，共 9 次，08:00 至 17:00，詳細上課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本系網頁最新消息(網址 <https://pe.ndhu.edu.tw/>。)
- 十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。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授課教師 | 時數 | 上課時間 | 上課教室 |
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運動保健學 | 2 | 蕭永政 | 24 | 週六 08:00-12:00 | 壽豐校區 花師教育學院 A212 |
| | | 王令儀 | 12 | | |
| 健康管理 | 2 | 陳思羽 | 24 | 週六 13:00-17:00 | 壽豐校區 花師教育學院 A212 |
| | | 尚憶薇 | 12 | | |
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一)止開放網路報名，並以郵寄方式將報名文件於 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前親送或郵寄至本系。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MjXcmwXq4EK9sCeA>

(二)

(三) 報名文件：(※舊生毋需繳交)

1.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1 張。
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歷證件影本。
4. 優惠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)

(四) 郵寄地址

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分班

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

電話：(03) 890-3936。

十二、 報名繳費

(一) 收費標準：3200 元。

(二) 繳費期限：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。

(三) 優惠繳費期限：於 111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，可享優惠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，至本校線上繳費系統

(<http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) → 「收費單位」選取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→ 「收費項目」111-1 運動傷害防護學分班 →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→ 「取出 PDF 繳費單」 → 列印繳費單後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。

(五) 完成繳費後，將由開課單位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確認後通知是否成功開課，學員如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程序，將不予以上課資格，以確保開課單位及其他已繳費學員之權利。

十三、 學分費優惠辦法

(一)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：八折(持教職員證明)

(二)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配偶、子女)：九折(檢附證明文件)

(三) 東華大學(含原花蓮教育大學)退休教職員工：九折(持教職員證明)

(四) 東華大學(含原花蓮教育大學)校友：九折(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

(五) 東華大學在學學生：七折(檢附在學證明書)

(六) 111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：九五折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優待辦法，僅能擇一適用。且均須於 111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入帳。
2. 於正式開課後二週內退課者，不予減免優惠。
3. 報名時，未告知優惠身份、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
4. 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5. 符合以上減免辦法之學員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註明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以示

負責，若有重覆申請者應補繳其差額。（本減免辦法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定，如逾期恕無法減免。）

十四、 退費規定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五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(二) 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
(三) 本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課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則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。

(四) 行政業務諮詢為本校運動傷害防護學程負責人王小姐，電話：(03)890-3936，傳真：(03)890-0175。